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簡字第6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村田
訴訟代理人　張瀚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劉晉誠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2月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0,49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29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 張惠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 陳芊卉